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6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与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融”）签署了《关于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光伏发电项目资产出售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行业，预计该事项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鉴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鉴于双方未就资产出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近日，科陆能源公司与山东三融签署了《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光伏发电项目资产出售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雨

企业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5982号第一大道九层9016室

经营范围：能源环境系统工程(烟气脱硫、烟气脱硝、烟气除尘、固废处理、废水处理、常规能源、(新)可再生能源电力工程)及装置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就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哈密源和发电有限公司等9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出让给乙方一事签署《关于哈密源和发电有限公司等9家光伏发电项目资产出售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甲乙双方就解除原协议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原协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因原协议未实际履行，故甲乙双方无互相返还之义务；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科陆能源公司与山东三融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但因后续科陆能源公司与山东三融未就资产出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科陆能源公司与山东三融签署的《解除协议》生效后，《框架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本次签署《解除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